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付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付先生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億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予付先生，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以及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付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華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由付先生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付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緊隨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透過信威持有項目公司55%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0億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將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部分可退還訂金；
- (b) 137,500,000港元將於買方絕對酌情信納下列條件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部分可退還訂金：
 - (i) 付先生向買方確認及向其提供確認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且付先生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權益之有關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包括就轉讓股本權益已妥為辦理之法律文件以及有關轉讓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批准；及
 - (ii)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1)由付先生、目標公司與信威正式簽立之質押契據；(2)載有質押契據最新詳情之質押名冊認證副本；(3)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質押註冊證書正本；(4)目標公司及信威批准質押契據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5)買方認為必需之其他事宜；及

- (c) 於協議完成時：
- (i) 3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
 - (ii) 292,5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1,1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倘付先生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則付先生須即時向買方退還訂金。

收購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付先生所聲明目標集團之初步業務估值；(b)收購之預期成本及開支；及(iii)下文「訂立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雖然本公司已初步同意付先生初步估值之編製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土地之估計發展成本)，惟該項初步估值仍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之國際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而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段。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付先生向買方提供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證明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
- (b) 買方就目標集團及項目土地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 (c) 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已獲付先生提供由買方接受之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合法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項目土地所享有之土地使用權屬清晰、概無爭議及不存在產權負擔，且將不會遭查封或沒收；(ii)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其他費用均已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iii)項目公司已根據相關法例取得公墓經營權，所持提供殯儀服務之批文亦屬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該等批文有效性之情況；(iv)項目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55%權益由信威合法持有，當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v)項目公司乃正式成立及存續；及(v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所有與中國法律意見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將由付先生承擔；
- (g)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由買方接受之合資格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乃正式成立及存續，並附上在職證明書確認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之詳細資料；及(i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所有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將由付先生承擔；
- (h) 付先生向買方確認及向其提供確認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且付先生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權益之有關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包括就轉讓權益已妥為辦理之法律文件以及有關轉讓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批准；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尚欠付先生之所有股東貸款已妥為資本化或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買方或任何由買方指定之公司，而目標集團概無虧欠付先生任何股東貸款；
- (j)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k)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清單，詳列目標集團截至成交日止涉及之所有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與任何機構、部門、分局或代理有關之程序或聆訊，而目標集團之董事概無牽涉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程序或聆訊；
- (l) 買方接獲由國際知名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土地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確認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0元；
- (m) 上海鵬鳴、信威與買方(或任何由買方指定之公司)就經營及管理將於項目土地進行之殯儀服務簽立管理協議(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 (n) 上海鵬鳴、信威與項目公司就管理項目公司簽立股東協議(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 (o) 付先生、買方與目標公司簽立稅款補償契據(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及
- (p) 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止期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c)、(d)及(e)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亦將告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而承擔者除外。於此情況下，付先生須將訂金退還予買方。

成交

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付先生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付票

協議項下代價3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者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轉讓性	承付票可予轉讓。
票息率	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年利率3厘。
保證	買方或本公司不會就買方履行承付票之責任提供任何保證。
還款	倘買方向承付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買方可全權酌情提早償還承付票或其任何部分。否則，承付票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到期時償還。

代價股份

協議項下代價29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付先生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乃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332%；(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有溢價約20.37%；(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溢價約14.04%；(iv)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有溢價約8.70%。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5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5%。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協議項下代價1,1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付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者 本公司。

本金額 1,19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

換股價 換股價(可作慣常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有溢價約29.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0港元有溢價約22.81%。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遵守根據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訂立之調整條文。調整將基於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進行，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換股權所涉及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

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日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7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1,7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非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狀況 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構成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平等，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強制性條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在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合共1,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即時由持有人按換股價0.70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7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6.05%；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但並非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1%。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ii)成交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付先生兌換可換股債券前；(iii)成交、發行代價股份及付先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v)成交、發行代價股份及付先生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適用)，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成交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成交、發行 代價股份及		成交、發行 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但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並假設 轉換限制 適用情況下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付先生	零	0%	450,000,000	18.55%	2,150,000,000	52.11%	658,100,000 (附註4)	24.99%
股東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10.12%	200,000,000	8.25%	200,000,000	4.85%	200,000,000	7.59%
梁志華及彼之聯繫人								
(附註2)	60,980,000	3.09%	60,980,000	2.51%	60,980,000	1.48%	60,980,000	2.32%
邊陳之娟								
(附註3)	109,302,600	5.53%	109,302,600	4.51%	109,302,600	2.65%	109,302,600	4.15%
公眾人士	1,605,340,000	81.26%	1,605,340,000	66.18%	1,605,340,000	38.91%	1,605,340,000	60.95%
總計	<u>1,975,622,600</u>	<u>100.00%</u>	<u>2,425,622,600</u>	<u>100.00%</u>	<u>4,125,622,600</u>	<u>100.00%</u>	<u>2,633,722,6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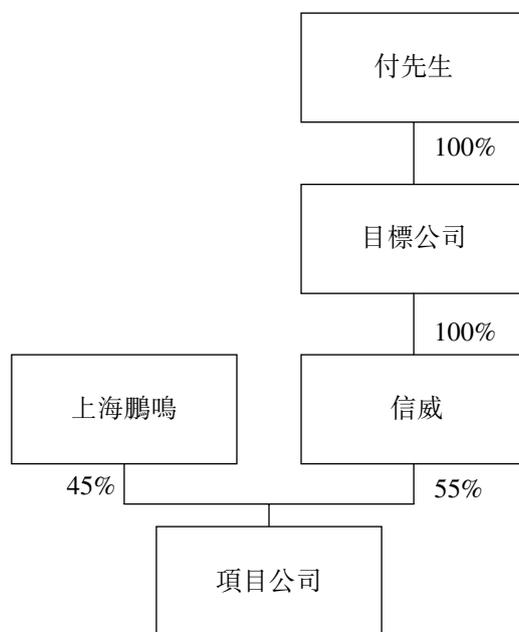
1.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41.35%。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Wong Chi Wing Joseph全資擁有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51%。
2. 梁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邊陳之娟女士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付先生不得於以下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i)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足以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由於付先生不可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將向付先生發行較少換股股份(假設餘下換股股份不會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信威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架構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僅包括目標公司及信威。於收購完成前，作為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中一環，信威將收購項目公司55%權益，致使緊接收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公司結構將會如下：



項目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繳足)，於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項目公司已終止業務，現正於中國辦理終止註冊手續。於本公告日，項目公司由上海鵬鳴持有45%，及餘下55%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信威將持有項目公司之55%權益。

作為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中一環，項目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發出新營業執照，於中國上海金山區購入總地盤面積不少於1,000畝(約相當於666,000平方米)之土地，並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批准於項目土地進行殯儀服務。向目標集團轉讓項目公司55%權益、購入項目土地及向中國機關取得批准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付先生承擔。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及信威均為新成立之公司，故截至本公告日並無就該兩家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由於項目公司已終止業務，付先生未能向本公司提供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無法在本公告中披露項目公司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溢利／虧損狀況。然而，付先生現正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待取得該等資料後，本公司將就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亦會將該等有關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

訂立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視聽產品及家庭電器及買賣皮革。

本公司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充至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董事相信由於人口日趨老化，故有關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殯儀服務對中國社會及宗教體系而言均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為先人籌辦葬禮及致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對優質服務之需求因而增加，並惠及殯儀服務業。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殯儀服務業之機會，並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縱向多元化擴展至此行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成交後，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所有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以及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付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方向付先生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20億港元，將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股，以支付協議下收購之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時將予兌換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成交日以記名形式發行予付先生本金總額1,190,000,000港元之債券
「質押契據」	指	為(1)由付先生向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質押契據及(2)由目標公司向買方就信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質押契據之統稱
「訂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付先生支付之現金訂金合共217,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而彼／彼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股份緊接本公告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十(10)周年之前一日

「付先生」	指	付元季先生，協議之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之「百份比率」
「項目公司」	指	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合營企業
「項目土地」	指	多幅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之土地，將由項目公司購入以進行目標集團之殯儀服務
「承付票」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年息3厘之承付票，自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將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收購代價
「買方」	指	華漢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緊接收購完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付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鵬鳴」	指	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項目公司45%股本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頂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付先生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信威，於緊隨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架構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進行之架構重組，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公司及項目土地
「信威」	指	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